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2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英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陳建綸
　　鄭素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容律師
兼　　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鄧為元律師
被　上訴　　人　陳芳仁
　　陳芳蓉
　　陳俊彥
　　陳映汝
　　陳映余
　　陳志豪
兼　　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峨美山莊公司）為家族性公司，於民國96年 1月30日由有限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，股份總數100萬股，分別為被上訴人陳芳仁7萬5000股、被上訴人陳芳蓉15萬股、被上訴人陳俊傑 2萬股、上訴人陳俊英22萬股、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及陳俊英之被繼承人陳福興31萬股、陳芳仁之配偶蔡崇哲22萬5000股。董事長為蔡崇哲，董事為陳俊英及陳福興，監察人為陳芳仁。詎陳俊英明知其非峨美山莊公司董事長，無召集權而召集99年10月15日股東臨時會，

所為改選陳俊英、陳福興、陳芳蓉為董事及陳芳仁為監察人之決議（下稱甲決議），當然無效。同日改選陳俊英為董事長之決議亦失所附麗。嗣峨美山莊公司於 102年12月30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，亦由無召集權之陳俊英召集，所為改選陳俊英、陳福興、陳芳蓉為董事及陳芳仁為監察人之決議（下稱乙決議），當然無效，同日改選陳俊英為董事長之決議亦失所附麗。陳福興於104年1月 7日死亡後，所遺31萬股由被上訴人與陳俊英共同繼承，陳俊英復無召集權而召集峨美山莊公司 105年4月1日股東臨時會，所為章程修正之決議（下稱丙決議），當然無效。又陳俊英明知蔡崇哲仍為峨美山莊公司董事長，未向其請求召開股東會，竟依公司法第 173條第2項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許可後，召集107年3 月10日股東臨時會，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所為改選陳俊英、上訴人鄧為元、陳建綸為董事及上訴人鄭素娟為監察人之決議（下稱丁決議），當然無效，渠等 4人與峨美山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，即不存在。倘認107年3月10日股東臨時會係合法召集，陳俊英未於召集前10日通知股東蔡崇哲及共同繼承陳福興股份之被上訴人陳俊彥、陳志豪、陳映汝、陳映余，召集程序違反法令，伊得依公司法第 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等情。爰求為㈠確認甲、乙、丙決議不成立。㈡先位聲明：確認丁決議不成立；備位聲明：丁決議應予撤銷。㈢確認峨美山莊公司與鄧為元、陳建綸間自107年3月10日起董事委任關係，及與鄭素娟自107年3月10日起監察人委任關係，均不存在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峨美山莊公司99年10月15日、102年12月30日、105年4月1日股東臨時會係由董事會合法召集，107年3月10日股東臨時會係陳俊英經經濟部許可召集，均有實際開會，改選董事、監察人等決議，且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，無決議不成立情事。峨美山莊公司於96年間未實際召開股東會，蔡崇哲未合法當選為董事，縱為董事，亦於99年8、9月間辭職。另陳俊彥、陳志豪、陳映汝及陳映余均非峨美山莊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，乃未寄送107年3月10日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。再者，陳俊彥、陳映汝、陳映余未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於 107年4月9日提起本件撤銷股

東會決議之訴，並不合法，陳芳仁、陳芳蓉、陳俊傑、陳志豪於同年 6月追加為原告，已逾除斥期間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峨美山莊公司於96年 1月30日由有限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，股份總數 100萬股，登記之董事長蔡崇哲為22萬5000股，董事陳福興、陳俊英分別為31萬股、22萬股，監察人陳芳仁為 7萬5000股，另有股東陳芳蓉、陳俊傑分別為15萬股、2 萬股。峨美山莊公司96年 1月30日股東臨時會、董事會決議選任之董事、董事長，既已登記，不論峨美山莊公司有無實際召開股東會，蔡崇哲是否合法當選為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190條規定，主管機關須於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，並經法院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，始得撤銷登記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峨美山莊公司96年 1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業經撤銷，則蔡崇哲當選董事並任董事長，自屬有效，況上訴人於第一審亦自認蔡崇哲為峨美山莊公司96年 1月30日合法選出之董事長。次查證人蔡崇哲證述未辭任峨美山莊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等語，上訴人復未提出蔡崇哲請辭董事長之具體證據，難認其抗辯蔡崇哲於99年8、9月間向陳俊英及陳福興表達不願再擔任董事長云云屬實。蔡崇哲縱辭任董事長，仍具董事身分，99年10月15日之股東臨時會係由陳福興及陳俊英自行決定召開，非由蔡崇哲、陳福興及陳俊英互推陳俊英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由其依公司法第204 條規定召集董事會，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。峨美山莊公司99年10月15日之股東臨時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所為甲決議自不成立。峨美山莊公司 102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召開前，未先經合法董事會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，係由陳俊英逕以董事身分召集，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所為乙決議自不成立。陳俊英當日下午以得票數最多之新任董事身分召集之董事會，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召集程序不合法，選任陳俊英為董事長之決議當屬無效。陳福興於104年 1月7日死亡，峨美山莊公司董事僅餘蔡崇哲及陳俊英，陳俊英並非合法董事長，其逕以董事身分召集105年 4月1日股東臨時會，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所為丙決議不成立。再者，公司法第 173條規定少數股東權自

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須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合法產生之董事會召集，經董事會於提出後15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始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。陳俊英於 106年11月13日以存證信函向自己及陳芳蓉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，然其 2人均非合法董事，且未同時向合法董事會成員蔡崇哲提出請求，不符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之規定。陳俊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以少數股東身分召集107年3月10日股東臨時會，仍屬無召集權人之召集，所為丁決議不成立，峨美山莊公司與鄧為元、陳建綸、鄭素娟間董事或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綜上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甲、乙、丙決議不成立，先位聲明確認丁決議不成立，及確認峨美山莊公司與鄧為元、陳建綸間自107年3月10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與鄭素娟間自107年3月10日起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公司登記，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，其他登記，皆屬對抗要件，變更董事、監察人，固屬應登記之事項，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，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。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未經決議選任，縱經主管機關准許登記於登記簿上，仍難謂該董事及監察人業經合法選任，此觀公司法第12條規定自明。上訴人抗辯96年議事錄雖載明蔡崇哲當選峨美山莊公司董事，但實際未召開該次股東會，蔡崇哲未經合法選任為董事云云（見原審卷㈠第70頁背面、卷㈡第 4頁背面）。證人蔡崇哲亦證稱「峨美山莊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會我都沒參加過」（見一審卷㈠第 497頁）；「之前未見過峨美山莊96年 1月30日股東會議事錄」云云（見原審卷㈠第211頁背面）。倘峨美山莊公司於96年1月30日確未實際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未成立選任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，不因公司變更登記已為記載，即認已合法選任。則峨美山莊有無召開96年 1月30日股東臨時會會議？如何選任蔡崇哲、陳俊英、陳福興為董事，陳芳仁為監察人？攸關後續股東會是否由合法召集權人所召集。乃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究，徒以該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未經確定判決撤銷及據以為撤銷登記，進而認99年10月15日之股東臨時會均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已有可議。

次按自認係就他造所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，在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之行為。查上訴人於一審提出峨美山莊公司與張淵魁之和解書，及委任陳俊英之委任書，係為說明陳俊傑負債累累，多次由陳俊英及陳福興為其收拾善後云云（見一審卷㈡第13、14、97、99頁），似無自認蔡崇哲為峨美山莊公司96年 1月30日合法選任之董事長。原審未推闡明晰，遽認上訴人已為自認，亦嫌疏略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